金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送审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规范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管理，提升城市蓄水、渗水和涵养水的能力，形成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立法原则】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优先、全域谋划、系统施策，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分解落实目标责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开发区、[风景旅游区](http://www.baidu.com/link?url=5yMSjzasRiJ_MKDDYGwnYyL7-rjvDWQIyRQtOV69kPOlP_b4vPgEneEarYWraqj2"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管委会按照金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海绵城市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中水利项目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保障政府出资的海绵城市建设、运维和管理资金需求工作。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社会参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海绵城市科学技术研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积极推进数字化手段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中的运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开展海绵城市科普宣传，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与管理。

新增一条：

第七条【规划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专项规划要明确雨水滞蓄空间、径流通道和设施布局，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雨水回收利用等具体指标，按照程序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道路、绿地、水系、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与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相衔接，把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予以明确，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推动“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共治。

第八条【项目立项】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方案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当编制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第九条【供地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指标要求纳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作为供应城市建设用地条件。

对于不需办理选址、土地划拨或土地出让的建设项目和改造提升类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方案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意见，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第十条【项目要求】建设项目应当加强多专业融合、全过程协同，优先考虑利用自然力量排水，在满足自身功能前提下，统筹考虑雨水控制要求，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海绵城市建设：

（一）建筑和小区应当建设雨水渗透、净化和收集利用设施，因地制宜推行绿色屋顶，增加雨水自然渗透空间。

（二）公园和绿地应当统筹考虑绿地、水系、绿道与周边区块的有机融合，在满足生态、景观、游憩等功能的基础上，同步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的空间，并结合公园浇灌用水需求合理开展雨水回用。

（三）道路和广场应当改变雨水快排、直排方式，在城市广场、慢行系统、公共停车场等非重型车辆通道优先采用透水性路面或铺装，提高道路和广场对雨水的渗滞能力。

（四）城市自然水体的河湖岸线及周边空间应当严格落实“蓝线”管理规定，加强流域区域治理保护。

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整治应当注重恢复和保护水系的自然连通，采用促进水生态修复的技术措施恢复河流的自我净化、自我修复功能，改善水环境质量。

（五）工矿厂区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收集、净化、蓄存和利用设施。

因场地条件、项目类型等现实因素制约不具备海绵城市建设条件或者无法遵循上述要求的建设项目，列入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豁免清单进行管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豁免清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同步责任】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应当和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建设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前期、施工和运维中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和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并按照有关国家、省、市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专项设计，编制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对海绵城市设计内容进行审查,未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海绵城市建设质量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以及海绵城市建设有关标准和规范，严格履行对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施施工的监理职责，确保项目按图施工。

第十三条【质量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范围，加强对各方责任主体的监督管理，在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载明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监督意见。

第十四条【验收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中涉及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进行专项验收，海绵城市设施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海绵城市设施竣工档案，随主体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运维主体】海绵城市设施应当及时确定运行维护单位。政府出资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由相关职能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行维护。社会投资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由其所有权人、经营权人或者委托的单位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单位不明确的，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

第十六条【运维要求】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海绵城市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由专人负责，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城市雨水行泄通道、绿地湿塘、雨水湿地和易涝路段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海绵城市设施区域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建立预警系统，制定应急处理预案。

第十七条【设施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改动、拆除和损害海绵城市设施及相关警示标识。

因城市管理、项目建设或者其他原因，占用、改动、拆除政府出资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应当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占用、改动、拆除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应当经设施所有者同意，并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恢复、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在内的所有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援引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信用惩戒】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建设、设计、施工以及监理等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按有关规定纳入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服务平台。

第二十条【验收违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的，由依法负责该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海绵城市设施工程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1. 未组织海绵城市专项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2. 对海绵城市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运维违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未建立海绵城市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运行维护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二条【术语解释】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设施，是指通过天然或者人工模拟形成的生态循环系统，控制雨水“渗、滞、蓄、净、用、排”，实现雨水自然渗透、自然积存、自然净化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总称，包括滞蓄渗透设施、集蓄利用设施、调蓄设施、转输设施和截污净化设施等。

滞蓄渗透设施包括透水铺装、绿色屋顶、下凹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渗透塘、渗井等；

集蓄利用设施包括湿塘、雨水湿地、蓄水池等；

调蓄设施包括调节塘、调蓄池、雨水罐等；

转输设施包括植草沟、渗管、渗渠、道路径流行泄通道等；

截污净化设施包括初期雨水弃流设施、植被缓冲带、人工土壤渗滤等。

第二十三条【参照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城市建设项目，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四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